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2018年广东佛山市引进基础教育 高层次人才的公告

根据佛山市对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情况，依照《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佛教人〔2018〕7号）（见附件1），现面向全国从佛山市外引进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三名”人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条件

（一）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

- 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 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国家级突出成绩、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 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近年来多次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者。

（二）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1. 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2. 已获认定的省级教育家、名师、名校校长，有突出贡献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等省级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3. 居全省领先水平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教研、科研和信息技术、电教等教育工作者，居全省领先水平的省特级教师；
4. 省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

（三）市级基础教育“三名”人才：

1. 近年来获认定的、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地市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校长；
2. 近年来获认定的、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地市级首席教师、功勋教师、杰出教师或人才、教育家等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编制引进的，需办理调动手续，纳入本市范围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柔性引进的，不办理调动手续，不纳入编制管理，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原则为一年以上。高层次人才不符合佛山市人口准入条件，或者本人不选择入本市编制，可以按照柔性方式引进。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二、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18年5月—12月底。

(二) 报名方式

采取电邮报名的形式。具体报名邮箱、招聘单位联系方式请见附件2。报名电邮的名称请根据“报考单位+岗位名称+本人姓名”的格式填写，并将《佛山市2018年引进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3)，本人报名登记表的名称请根据“报考单位+岗位名称+本人姓名”的格式填写)和本人所获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版作为附件。

三、面谈

用人单位收到报名信息后，将与符合本单位需求的报名人联系，通过考察、面谈等方式确定是否引进。

四、办理调配和聘用手续

对确定引进的人才，办理调配手续。

编制内引进的人员实行人员聘用制，聘用期间按聘用单位公布的职位情况享受政府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达到《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国家级杰出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地市级“三名”人才条件的，分别可获得200万元、100万元和20万元安家补贴；每月人才津贴分别为3000元、2000元、1000元；每年10万元、3万元、1万元的科研经费。柔性引进的人才达到《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国家级杰出人才、省级领军人才条件的，分别为同类技术

岗位人员年薪的 2 倍、1.5 倍，业绩特别突出的可另议。

五、其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到本年 12 月底内有效，无引进人数限制。最终解释权在佛山市教育局。咨询监督电话：梁老师，0757—83205066。

- 附件：1. 《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佛教人〔2018〕7号）
2. 佛山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用人单位联系方式
3. 佛山市 2018 年引进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

